东莞市新型储能电池产品出口认证资助工作指引

根据《东莞市加快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(东发改〔2023〕95号)第三点第(九)条,制定本工作指引。

七、申报对象

在东莞市注册成立,具备独立法人资格,实行单独核算,税 收征管关系和统计关系均在东莞市范围内,专门从事新型储能领 域相关产业研发生产及服务的企业。

八、申报条件

- (六)面向欧盟、美国、日韩等国际市场,首次取得应用于新型储能领域的电池产品出口认证证书,且符合附件中的支持方向要求。
 - (七)申报单位可以将多个产品打包成一个项目进行申报。
 - (八)项目对应的产品在相应国际市场实现销售。
- (九)项目对应的产品取得相关证明材料的时间,应当在提交申报之日前一年内。证明材料包括通过国外电池产品监管部门审批认证等。
- (十)项目未获得过同类型市级财政资金支持。申报单位不存在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的情形。申报单位未违反国家、省、市联合惩戒政策和制度规定,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九、资助方式与标准

- (一)对应用于新型储能,且获得海运运输证书,成功通过海外市场电池产品认证并实现销售的电池新产品,按经评审核定认证费用的50%给予资助,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
 - (二)项目资助金额按照品种独立核定。
- (三)本项资金根据预算规模和项目申报数量情况,确定最 终资助比例和金额,资金用完即止。

十、申报材料

- (一)新型储能电池产品出口认证资助申请表;
- (二)项目资金申请报告;
- (三)项目单位资质材料;
- (四)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该项目专项审计报告(若申报单位 有多个符合申报要求的品种,专项审计报告中应列明每个品种所 指出费用,审计金额需为不含税金额);
 - (五)项目产品取得的出口认证文件及佐证材料;
 - (六)项目在国际市场实现销售的相关材料;
 - (七)关于项目所申报费用不包含关联交易的承诺材料;
 - (八)有关资料真实性的承诺函。

十一、申报流程

(十三)组织申报。每年5—6月开展一次组织申报工作,通过线上平台进行申报,市发展改革局发布申报文件,申报单位登陆"莞财扶助"(http://zwfw.dg.gov.cn/gcfz/#/home),找到对应栏目进行线上申报。

(十四)形式审核。市发展改革局对申报单位线上提交的申

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。线上形式审核通过后,申报单位在线打印申报表格,连同其他申请资料装订成册(一式两份,加盖封面章及骑缝章)并提交至市发展改革局。

- (十五)组织评审。市发展改革局对申报资料进行评审,并同步征求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部门意见,确有需要,可委托专家或第三方开展核查,形成综合意见。
- (十六)社会公示。市发展改革局将项目资助计划向社会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。公示有异议的项目,将会同有关单位进一步核实,经核实不符合条件的项目不予支持。
- (十七)上报市政府。市发展改革局将公示无异议或异议排 除后的资助计划上报市政府。
- (十八)资金拨付。市政府批准资助计划后,市发展改革局按照工作流程办理资金拨付。

十二、监督检查

- (七)资金申请方必须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性负责。资金申请方需出具承诺函,承诺所提供资料真实,如提供虚假资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资金申请方负责。市发展改革局对申报项目进行不定期抽查,如经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,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及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有关文件规定进行处理。
- (八)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、绩效评价、信息公开及责任追 究等按照市政府出台的关于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、财务管

理办法、绩效评价、责任追究等办法规定执行。市发展改革局落实资金项目的监督检查,跟进资助单位运营情况及资助项目实施情况,优化资金使用。

(九)获得专项资金的项目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,自觉接受市发展改革局、财政、审计、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,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。项目单位如有弄虚作假、挪用、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等行为,将收回专项资金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附件: 电池产品出口认证支持方向

附件 3-1

电池产品出口认证支持方向

电池产品出口认证支持新型储能领域的以下方向:

- 一、电池产品出口应用领域:家庭储能、工商业储能、便携式储能;
- 二、认证项目: 欧盟 CB 认证(IEC/EN62619、IEC/EN62133、EN62368、IEC/EN50604、IEC/EN63056)、北美 UL1973、日本 J62133、韩国 K62619、国际通用 UN38.3 等。